

涉及存款几百万 两份内容相悖的遗嘱 到底哪份有效?

本报讯(晚报记者晓城) 张某生前曾立下遗嘱,要将百万财产留给无血缘关系的女儿小高。后来病重期间,又立下遗嘱,要把财产留给自己的父母。两份内容相悖的遗嘱,到底哪份有效呢?近日,梁溪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

张某与高某是再婚夫妻,两人登记结婚时,高某已经有一个年满18周岁的女儿小高。一家人的生活其乐融融,但好景不长,2018年,张某突然被查出患有癌症,急需手术。期间,小高一直陪伴左右、无微不至。2020年3月,张某立下遗嘱,将名下的三套房屋中属于自己份额的财产部分留给小高,其余除房产以外的财产也全部留给给她,并约定在其去世后,小高要替她对其父

母尽孝心。2020年10月,张某去世。但在张某去世前一周,她又立下遗嘱,载明要将其名下的财产留给自己的父母。张某的父母据此诉至法院,要求按最后一份遗嘱的内容继承财产。

“这份遗嘱是在母亲去世前一周写的,当时她的状态非常不好,遗嘱内容中涉及到的房屋地址都是错的,这怎么可能是她的本意呢?”小高告诉法官,其虽然生活在再婚家庭,但一家人相处非常融洽。“我上高中时就和她一起生活了,但为了照顾我的感受,我成年后,她和父亲才登记结婚。”“母亲生病期间,我忙前忙后、悉心照顾,手术同意书、病危通知书都是我作为家属签的字。”在庭审中,小高向法官出示了张某生前最后半年内与她的聊天记

录,证明其一直在照顾张某的起居、安排就医、帮其换药等等,双方之间交流频繁。小高还曾向张某的妹妹转账,让其妹妹转交给张某的父母,尽孝心。

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去世后银行卡上尚有存款260万余元,另有三套房屋分别登记在高某、张某、小高三人名下。张某与高某登记结婚时,小高已经成年,张某与小高之间不存在以抚养为基础而形成的拟制血亲关系,小高对张某不负有法定的赡养义务,也不是张某的继承人。法院认为,张某于2020年3月订立的遗嘱中,虽然只有写明将其财产留给小高,没有明确约定小高对其应当承担的义务,但事实上小高在张某订立遗嘱的前后时间对张某尽到了生养死葬的义务,小高受赠遗产并非无

偿性,且该份遗嘱也是通过合同形式由“立遗嘱人”与“遗嘱受益人”共同签字订立,结合客观事实情况可以认定双方订立了合法有效的遗赠扶养协议。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开始后,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遗赠扶养协议办理。小高在遗赠扶养协议订立后履行了相关义务,有权按约获得张某的遗产。另外,关于张某名下的银行存款,系夫妻共同财产。最后,法院判决三套房屋中属于张某的份额归小高所有,其名下的银行存款中二分之一归小高所有。

主审法官介绍,本案中,小高并非继女,所持“遗嘱”亦非遗嘱,但宜认定为遗赠扶养协议,且效力优于遗嘱效力。



微网格精治理 服务群众零距离

昨天傍晚6点,堰桥街道刘仓社区网格员在网格排查时发现位于堰新苑四期附近的一块空地上,有居民正在燃烧秸秆。网格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扑灭火源,对居民进行教育,并将剩余秸秆统一处理,有效避免了一起较大范围的秸秆燃烧事件。这是堰桥街道刘仓社区坚持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作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重要途径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社区按照“网”为民生,“格”致精微的服务理念,不断激活社区治理的“神经末梢”。

今年以来,刘仓社区物业处受理居民情况反馈113起,办结率达100%,满意率达98%以上。针对“白事”扰民突出现象,社区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一条龙”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要求其签订承诺书,缴纳保证金,严禁使用扩音器,严禁开展“哭丧”业务。今年以来,社区投诉涉及“白事”的数量下降50%以上,大大减少了办理丧事对居民生活和社区环境的不利影响。

此外,社区依托现有的先锋驿站、物业中心、科普驿站、便民小屋等资源,合理布局治理微站点,实现“一网格一阵地”,着力构建“零距离便民服务圈”。社区闲置的核酸检测小屋“华丽”变身便民小屋,为外卖小哥、环卫工人安了一个“家”,同时,定期为居民提供理发、修补、健康等服务。阵地建在“特色楼道”,撬动“强治理”。将楼道公共空间平台改造成“一楼道一特色”楼道“会客厅”。

(刘仓)

万欣社区居民学校: 家门口的“幸福圈”

“我先上书法课,接着上葫芦丝课,结束后再到楼上打一小时乒乓球,几乎天天来,社区居民学校内容真是太丰富了。”昨天,在华庄街道万欣社区居民学校的书法课上,69岁的丁大爷谈话间挥毫写就一幅“福寿康宁”。一旁,教课老师正逐字讲解示范临《乙瑛碑》,课堂上不仅有老年人,还有不少全职妈妈。

在万欣社区居民学校,丰富的文化活动和课程让各年龄段的居民从中受益。如引入常青树老年大学,作为老年人更新知识的课堂、智力开发的基地和健身养心的场所;专为女性开设的瑜伽、形体、心理咨询、茶艺师、收纳整理师等特色课程,助力女性觉知自身魅力;为青少年儿童开设软笔书法、创意美术、彩铅漫画、国画、尤克里里等特色课程。

万欣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创设居民“点单”,社区“派单”,志愿者“接单”的模式,营造“随时可学、随心所学”的学习型社区氛围。社区居民学校从2021年10月开建,到目前已吸引了近千位居民参与,大大丰富了居民的业余生活。

(袁瑞含)



七旬老人救火护村半世纪

“有了梅清和他的救火队,我们睡觉都觉得特别安稳!”提起惠山区洛社镇五秦村义务消防员廖梅清,五秦村村民无不竖起大拇指。廖梅清脱下起火冒烟的防护服跳入河中,抱起即将爆炸的煤气罐冲出危房,在大火中疏散人群的“浴火形象”,也深深地印在了当地村民的脑海中。

义务救火数千场次

现年74岁的廖梅清,从1971年至今,52年来共参加义务救火数千场次,抢救大量群众财产,曾被评“全国首批优秀社区消防宣传大使”“第五届全国119消防先进个人”“江苏好人”等荣誉,“廖家军”义务消防志愿服务项目获第三届江苏志交会优秀奖。

有人问廖梅清:“救火很危险,您不害怕吗?”“在一般情况下,我是顾不上害怕的,但也有个别救火场面,确实让人感到后怕。”在一次扑灭村民家中煤气罐火灾的行动中,廖梅清抱起即将爆炸的煤气罐往河边猛冲,最后跳进河里、沉到水底才

把火灭掉,现场极为惊险。

据了解,当地消防部门为廖梅清配备了两台消防吉普车,还有防火服、氧气罐等专业设备,但在面临多种类型火灾时,仍然有很大风险。有一次,一家工厂的化学药品发生爆炸,现场火势很猛,浓烟滚滚,为了救助身陷其中的工作人员,廖梅清穿上防火服、背上氧气罐就往里冲。“当时消防队还没赶到现场,化学药品又不能用水喷,救人又不能延误,可以说是大烟熏、大火烤,随时都有可能丢掉性命。”廖梅清说,此次救火后,他们有一个月时间都没有摆脱心理阴影,晚上睡觉时还会惊醒。

据粗略统计,廖梅清平均每年参加70~80次救火,每个月都有好多次,没有一天敢放松警惕。“不少人认为,农村地区地广人稀,火灾不会太多,危害也不会太大,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有一天我就参加了5次救火行动。”廖梅清表示,作为志愿者参加救火行动,可以在当地消防队到来前大幅减少村民的财产损失,保护村民生命安全。



救火是责任 将用一生去守护

有人问廖梅清:“您现在年纪这么大了,为什么还在与火神‘死杠’?”“您不如早点‘退休’,学学别的老人,打打牌、跳跳舞,岂不优哉游哉?”……

“其实,救火不仅仅是一种责任,也能让我获得成就感!”廖梅清表示,只要他还能走得动,就不会“退休”。

据了解,廖梅清出身于救火世家,他的爷爷、父亲都曾是村里的义务救火员,三代人为十里八乡提供此项服务持续了约百年,深受当地村民敬重。“小时候,每当有火情

时,我就跟在父亲后面跑,亲眼看着他们用木质水龙头喷水灭火。”廖梅清说,因受家庭影响,他从小就立志当一名义务消防员,要像长辈一样抢险救灾、为民服务。50多年来,廖梅清始终牢记沿袭百年的“廖家爱救火,一代传一代”家训,义务救火场数超千场,成功扑灭火灾850多起,减少群众财产损失900余万元。

“我们这支救火团队日益老化,年龄都在60岁以上,再拼命也有点力不从心的感觉。”廖梅清说,目前他们已经培养了两名50多岁的接班人,正在加紧吸收新鲜血液加入。(黄振)(受访者供图)